**甘肃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司法鉴定活动，提升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加强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监督管理，保障当事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法医类鉴定、物证类鉴定、声像资料鉴定、环境损害鉴定，以及根据诉讼需要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类司法鉴定的活动。

**第三条** 司法鉴定遵循科学、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体现公益性原则。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的司法鉴定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司法鉴定活动。

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司法鉴定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政策支持，以健全科学合理、统一规范、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和促进司法鉴定行业健康发展为目标，支持司法鉴定事业健康发展，为社会提供高质量的司法鉴定法律服务。

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优化结构、有序发展的要求，对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实行统一登记管理制度，并负责全省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全省司法鉴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履行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登记、名册编制、公告和执业监督管理等工作职责。

市（州）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活动的执业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登记、名册编制等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司法鉴定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办案机关（以下统称办案机关）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司法鉴定工作衔接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司法鉴定活动中的重大问题，完善信息交流和情况通报制度，规范和保障司法鉴定活动。

**第六条** 司法鉴定管理实行行政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

司法鉴定行业根据需要设立司法鉴定协会，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协会可以组建专门委员会和其他专业委员会。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加入司法鉴定协会，依照章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组织业务培训和交流，制定行业规范，建立健全行业投诉处理和纠纷调解机制，监督、指导会员遵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开展鉴定质量评查、信用评估和行业惩戒，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受司法行政部门委托办理有关事项。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支持、推动司法鉴定机构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鼓励司法鉴定机构开展相关理论研究和技术研发，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医疗机构等建设高质量、高水平、具有专业特色的司法鉴定机构。

**第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履行司法鉴定援助义务，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司法鉴定援助。

第二章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

的设立、延续、变更和注销

**第九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

（二）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

（三）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需的仪器、设备；

（四）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五）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司法鉴定人。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行业性质，应当与所申请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命的司法鉴定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应当由拟核准登记的司法鉴定人担任。

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其司法鉴定执业项目应当全部通过省级资质认定，并且在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和行业惩戒，按照本条和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执行。

**第十条**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品行良好的公民；

（二）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相关的行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三）申请从事经验鉴定型或者技能鉴定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相关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四）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行业对执业资格有特殊规定的，应当符合行业规定；

（五）拟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司法鉴定许可证》；

（六）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司法鉴定工作需要。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以及被撤销司法鉴定人登记的人员，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司法鉴定机构可以聘请与司法鉴定行业相关专业的人员担任司法鉴定人助理，经市（州）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登记后，辅助司法鉴定人在本机构内开展司法鉴定辅助业务活动。

**第十一条** 省、市（州）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专家评审制度，必要时可以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联合评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实行市（州）司法行政部门初审和省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登记制度。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的市（州）司法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通过拟执业的机构向市（州）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受理申请的市（州）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初审，对申请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的，市（州）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其专业人员、执业场所、检测实验室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机构负责人的管理水平、专业能力等进行评审；对申请司法鉴定人登记的，应当组织对其进行专业技能和执业能力测试。评审时间不计入登记审核时限。

初审符合条件的，市（州）司法行政部门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省司法行政部门。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审核申请材料，并在受理之日起十四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和《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需延续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需要变更司法鉴定事项的，按照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国家规定的有关条件和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注销登记并予公告：

（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二）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

（三）停止执业满一年以上或自愿解散、停业的；

（四）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登记条件的；

（五）《司法鉴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被审核通过的；

（六）司法鉴定机构被撤销登记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司法鉴定机构被注销的，应当由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其后续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或者停止执业一年以上的；

（二）死亡或者因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等原因丧失鉴定能力的；

（三）所在司法鉴定机构被注销或者被撤销的；

（四）《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被审核通过的；

（五）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六）受到开除公职处分的；

（七）相关行业的执业资格被撤销、注销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司法鉴定人被注销的，应当由原司法鉴定人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承担其后续的相关法律责任；司法鉴定机构被注销的，应当由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其后续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报告、质量控制、重大疑难复杂鉴定复核、回避、收费和财务、档案、考核、投诉处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司法鉴定人的执业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规范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建立司法鉴定业务档案，将司法鉴定文书以及在鉴定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材料整理立卷，作为永久卷归档保管。

**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一个司法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接受所在司法鉴定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权利义务的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司法鉴定活动

**第十七条** 办案机关在诉讼活动中应当依法委托司法行政部门编制名册中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

**第十八条** 办案机关在诉讼活动中认为待证事实需要通过鉴定意见证明的，应当向当事人释明，并指定提出鉴定申请的期间。

当事人要求司法鉴定的，应当在办案机关指定期间内提出，并预交鉴定费用。逾期不提出申请或者不预交鉴定费用的，视为放弃申请。

当事人向办案机关提出申请，经办案机关负责部门审核同意后，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办案机关同意鉴定的，应当告知案件对方当事人；办案机关不同意鉴定的，应当向提出申请的当事人说明理由。

办案机关选择鉴定机构，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具体规则应当向社会公布。办案机关选择鉴定机构，可以征询司法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接受鉴定委托，办案机关应当与其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提供委托鉴定事项所需的鉴定材料。办案机关应当向司法鉴定机构提供经过质证的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委托书应当明确下列事项：

（一）办案机关、诉讼当事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鉴定的事项、用途、要求、时限、收费和是否属于重新鉴定；  
 （三）与鉴定事项有关的基本案情；  
 （四）办案机关提供的鉴定材料目录和数量、鉴定材料耗损的处理、鉴定材料经过质证的说明以及需要到场见证的情形；

（五）鉴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金额和结算方式；

（六）其他需要确认的事项。

司法鉴定过程中，前款规定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由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对同一鉴定事项，应当指定或者选择二名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对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可以指定或者选择多名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办案机关对司法鉴定人有特定要求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办案机关的要求指定司法鉴定人。

被指定或者选择的司法鉴定人应当签署承诺书，对依法从事司法鉴定作出承诺。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自收到委托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的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可以与办案机关协商延长受理时限，延长时限一般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在审查受理过程中，因不交纳鉴定费用、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时限。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自司法鉴定委托书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

鉴定事项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或者鉴定过程需要较长时间的，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完成鉴定的时限可以延长，延长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十个工作日。鉴定时限延长的，应当告知办案机关。

司法鉴定机构和办案机关对鉴定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

**第二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不得受理鉴定委托：

（一）委托事项超出本机构业务范围的；

（二）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三）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

（四）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的；

（五）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和鉴定能力的；

（六）办案机关拒绝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或者提供的鉴定材料未经办案机关质证的；

（七）办案机关就同一事项同时委托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八）未经办案机关同意，案件当事人提出的重新鉴定；

（九）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退还鉴定材料。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诉讼当事人、委托的鉴定事项或者鉴定事项涉及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二）对同一鉴定事项参加过鉴定的、提供过咨询意见的、或者参与过法庭质证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的其他情形。

司法鉴定人自行提出回避和办案机关要求司法鉴定人回避的，均由司法鉴定人所属的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办案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是否实行回避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撤销鉴定委托。

**第二十五条** 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有国家强制标准的，应当采用国家强制标准；没有国家强制标准的，采用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采用团体标准或者该专业领域通行的技术方法。

省司法鉴定协会可以根据司法鉴定工作需要，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组织本省司法鉴定专家和司法鉴定机构制定符合相关领域司法鉴定活动需要的团体标准。

**第二十六条** 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司法鉴定专家咨询制度，指导省司法鉴定协会建立司法鉴定专家库，就复杂、疑难、特殊技术等问题，向司法鉴定机构、办案机关提供咨询意见。专家咨询意见供司法鉴定人和办案机关参考。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中止鉴定，并及时书面通知办案机关：

（一）被鉴定人或者鉴定材料处于不稳定状态，可能影响鉴定结论的；

（二）被鉴定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检验的；

（三）因特殊检验需预约时间或者等待检验结果的；

（四）需见证人员到场见证的情况下，见证人员未到场的；

（五）需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的；

（六）其他中止鉴定的情形。

前款规定情形消失后，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恢复鉴定。中止鉴定的时间不计算在鉴定时限内。

**第二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进行鉴定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鉴定：

（一）发现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三）、（七）项规定情形的；

（二）办案机关撤销鉴定委托的；

（三）因鉴定材料耗尽、损坏，办案机关不能补充或者不予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鉴定材料的；

（四）办案机关不履行委托义务、被鉴定人拒不配合或者鉴定活动受到严重干扰，致使鉴定无法进行的；

（五）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司法鉴定委托约定的应当终止鉴定的其他情形。

终止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书面通知办案机关，说明理由，并根据司法鉴定委托约定退还鉴定材料，没有约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终止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根据终止的原因及责任，酌情适当退还鉴定费用。

**第二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独立进行鉴定，对鉴定意见负责并在鉴定意见书上亲笔签名。多人参加的司法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第三十条** 委托的鉴定事项完成后，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向办案机关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并加盖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专用章，各页之间应加盖骑缝章。

**第三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建立鉴定复核制度，发现司法鉴定过程中有违反规定的情形，应当予以纠正。

司法鉴定意见书出具后，司法鉴定机构发现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三）、（七）项规定的情形，应当撤销司法鉴定意见书。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在完成鉴定事项之前，可以根据办案机关的请求进行补充鉴定：

（一）办案机关增加新的鉴定要求的；

（二）办案机关发现委托的鉴定事项有遗漏的；

（三）在鉴定过程中办案机关又提供或者补充新的鉴定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补充鉴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办案机关可以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重新鉴定的：

（一）原司法鉴定人不具有从事委托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

（二）原司法鉴定机构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开展鉴定的；

（三）原司法鉴定人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四）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

（五）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

（六）鉴定意见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办案机关一般不得就同一事项委托重新鉴定。

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当事人要求重新鉴定的，应当向办案机关提出。办案机关应当对重新鉴定申请进行严格审查，认为需要重新鉴定的，应当委托原司法鉴定机构以外的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并在司法鉴定委托书中注明。

接受重新鉴定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条件，应当不低于原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重新鉴定的司法鉴定人中应当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三十四条** 鉴定意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补正：

（一）图像、谱图、表格不清晰的；

（二）签名、印章或者编号不符合制作要求的；

（三）文字表达有瑕疵或者错别字，但不影响司法鉴定意见的。

补正应当在鉴定意见书上进行，由至少一名司法鉴定人在补正处签名。必要时，可以出具补正书。

对鉴定意见书进行补正，不得改变鉴定意见原意。

**第三十五条** 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出庭作证的，由司法鉴定机构指派参与鉴定的一名或者两名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回答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问题；人民法院同意不出庭作证的，司法鉴定人应当书面回答质询。司法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予采信。

人民法院通知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应当在开庭前7日将司法鉴定人出庭通知书送达司法鉴定机构，向当事人代为收取司法鉴定人在出庭期间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并保障司法鉴定人的执业权利、人身安全等合法权益。

司法鉴定机构接到出庭通知书后，应当及时与人民法院确认司法鉴定人出庭的时间、地点、人数、费用、要求等。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或司法鉴定协会应当建立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评估、司法鉴定质量评估和司法鉴定人诚信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司法鉴定监督检查制度，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等方式，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以及司法鉴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一）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二）司法鉴定人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

（三）司法鉴定机构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四）司法鉴定机构的人员、场地、仪器设备等设置和配备情况；

（五）其他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事项。

检查发现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违法违规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与办案机关建立司法鉴定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司法鉴定案件实行统一赋码管理，实现司法鉴定案件实施程序、鉴定材料保管、检验检测数据保存、鉴定意见书形成等全流程监控。

司法鉴定机构未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出具的鉴定意见，办案机关不予采信。

**第三十九条** 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司法鉴定机构所在地的市（州）司法行政部门投诉，也可以向省司法行政部门投诉。

司法行政部门处理司法鉴定投诉，应当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依法查处、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司法鉴定的收费标准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部门制定。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收费标准的，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由省、市（州）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州）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二）登记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依法办理变更或者备案登记的；

（三）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许可证》或者司法鉴定备案文书的；

（四）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五）以诋毁其他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或者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或者不按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的；

（七）违反规定接受委托的；

（八）应当停止执业而继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九）组织未经登记的人员违反规定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或者组织司法鉴定人超出本人登记的业务范围执业的；

（十）组织司法鉴定人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进行鉴定的；

（十一）拒绝履行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义务的；

（十二）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十三）对本机构司法鉴定人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撤销登记：

（一）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继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二）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

（三）发生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情节特别严重的。

司法鉴定机构被撤销登记的，其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第四十五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州）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

（三）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

（四）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或者当事人财物的；

（五）应当停止执业或者所在司法鉴定机构终止，继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六）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

（七）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进行司法鉴定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不按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的；

（九）拒绝履行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义务的；

（十）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司法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或者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市（州）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撤销登记：

（一）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继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二）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

（三）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四）有本条例第五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

被撤销登记的司法鉴定人，终身不得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第四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司法鉴定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司法鉴定机构不是法人的，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司法鉴定机构赔偿后，可以向有过错的司法鉴定人追偿。

**第四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非法干预、阻挠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司法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是指经本省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登记，从事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司法鉴定业务的机构和人员。未经省司法行政部门登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司法鉴定业务。

本条例所称鉴定材料包括生物检材和非生物检材、比对样本材料以及其他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鉴定资料。

**第五十条** 调解、仲裁、行政复议、公证、保险服务过程中需要委托鉴定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诉讼活动之外，当事人为举证需要进行鉴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司法鉴定机构接受诉讼活动外鉴定委托的，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侦查机关根据侦查工作需要设立的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登记，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